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1〕3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地勘局，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直属各事业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范围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为：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

间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

二、评审时间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在下半年进行。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各中评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评审工作于 11 月底前结束。

三、评审条件

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可登陆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zrzyt.zj.gov.cn/col/col1289947/index.html>）执行，重点突出业绩和能力导向。同时，根据省人力社保厅浙人社发〔2019〕31 号文件精神，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员的学历、业绩材料等取得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聘书起聘（或文件印发）时间算起，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审程序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需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以下简称“职称申报系统”,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根据省人社厅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省内申报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可由系统自动获取。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其内容清晰、格式规范。

(三) 主管部门或中委会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级单位和中评委负责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设区市已设立中评委的,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和高级工程师的推荐;未设立中评委的地区或申报专业无法经所在地中评委评审的,经所在地设区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后,可委托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推荐。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内容

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

1. 设区市、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 1 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 《申报评审工程师人员花名册》或《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人员花名册》各 1 份,盖章后提交纸质版。

评审对象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人员均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导出,一式3份,A4纸打印),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除需完善本人业绩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包括:

1. 继续教育证明。

2.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系统内通过“个人述职”栏填报)。

3. 年度考核材料。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需提供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需提供至少近四年来年度考核材料,已获博士学位,因工作年限不满四年的,需提供参加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4.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仅限破格及自评分申报工程师人员填写)。

5.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仅限破格及自评分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填写)。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通过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申报人员主持或为主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等需上传完整的电子版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等需至少上传项目封面页或相关依据证明作为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破格申报者只需提交标志性业绩佐证材料即可。

2. 申报材料必须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的业

绩成果，所有过期的申报材料一律按退回处理。申报期间内，论文期刊类业绩已录用未见刊的，可先行上传论文接收函，待评审前将发表的文章（论著）补充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仍可视作有效业绩。

3. 各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六、申报纪律

（一）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在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材料；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3. 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
4.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二）任现职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七、其他要求

1. 评审公示要求。评审前，高评委办公室将在职称申报平台上对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后，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网址：http://zrzyt.zj.gov.cn/art/2020/11/17/art_1289947_58934176.html）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达到 90 学时。今年职称申报需上传任现职以来或近 4 年（2018-2021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 2021 年继续教育学时需通过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网址：<http://gtzj.jystudy.com>）进行登记，数据可自行同步到职称申报系统（约 2 个工作日延后显示）；2018-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情况，仍需从职称申报系统上传相关证明。

3. 自评分申报要求。通过自评分申报的人员只能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人按照赋分标准计算并填写自评分。其中申报工程师需达到 100 分，申报高级工程师需达到 107 分。用人单位需对自评分进行复核，如有明显拔高业绩、随意打分赋分者，各评委会可实行一票否决。

4. 面试答辩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 （1）破格申报的（含自评分申报）；
- （2）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的；
- （3）转评的；
- （4）其他申报对象，评委会认为需要参加面试的。

5.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根据考核结果和

履职情况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鉴于职称申报系统已接入省人事工资系统中岗位审批相关数据，系统可根据人员性质自行判断是否已有拟聘职称岗位，申报时无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八、联系方式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评审的材料，交送至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联系电话：0571-88877231；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评委联系电话：0571-88877641）。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 用户登录、注册。申报人员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用户登录”，输入本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2. 完善个人信息及业绩档案。首次登录系统需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查找工作单位（用人单位需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授权委托，申报人员个人信息方可完成与用人单位的绑定、个人业绩库的维护和职称申报工作）。点击“我的业绩档案库”，申报人员可维护档案库信息。申报人员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3.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1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4. 证件照维护。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5.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等手机应用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选择受理评审委员会。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7.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选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

8.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详见通知正文“申报材料内容”部分)。

9.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从“我的申报记录”中点击“马上支付”,可缴评审费用。

10. 报送评审表。缴纳费用后,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评审委员会。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各级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用户登录、注册。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单位登录”，输入法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初次登陆系统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通过审核后，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业绩档案并进行审核。业绩档案不匹配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评价的，点击“不通过”；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点击“退回”；符合评价条件且规范无误的，点击“通过”。

3.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申报信息并进行审核。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

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导出公示表，申报人员业绩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所在主管部门审核。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各级主管部门通过电脑端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2.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或“中级职称评审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 县（市、区）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提交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到所属设区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5. 市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所属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6.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7. 省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相应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未设中评委的，经开具委托函后，可直接提交到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8.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中评委资格审查通过后需提交到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进行评审推荐。

9. 各中评委评审通过后，推荐到省自然资源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将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 A4 纸打印), 完善中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高评委。

三、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应秉持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从源头上保证上传附件的质量。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关注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注意填报信息与上传附件的一致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